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林裕庭  
電話：(02)23113001分機:423  
電子信箱：ytlin99@min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務字第105046007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2410504600750.pdf、JCS8310504600750.docx)

主旨：「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以經務字第105046007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 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05/03/02



1050042639

有附件